臺北市政府戶政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十四、出生登記	一、戶口名簿 二、出生證明書 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 四、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申請人到場辦理或委託	一、普通婚姻所生子女應從父姓，約定從母姓應另繳約定書、母無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循線追查所需時間不在此限) 二、母無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十五、出生地登記	一、戶口名簿 二、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委託書	一小時	各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十六、死亡登記	一、戶口名簿 二、死亡者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 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及國民身分證 四、死亡證明書、相驗書或驗屍證明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判決書 五、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申請人到場辦理或委託	
十七、結	一、雙方當事人之戶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	親自到場	一、國外

婚登記	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印章(或簽名) 二、結婚證書 三、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結婚者，應附繳單身證明（但經法院公證結婚者免提） 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後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憑大陸有關機關結婚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五、當事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辦理	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東南亞人士另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雙方在國外結婚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外文（中譯文）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前揭一、二項之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四、面談規定。
十八、離婚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及確定書或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 三、當事人最近二個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	一、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 二、雙方

	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在國外離婚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外文（中譯文）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委託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四、大陸地區判決離婚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仍須經法院認可確定。
十九、認領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 二、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三、生父認領同意書或有關證明文件	一小時	各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	被認領人如欲從父姓者，應附生父母約定書。
二十、收養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	一小時	各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詳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	一、如收養時從母

	證（未領證者免附） 二、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三、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四、當事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五、委託書		如附表	託	姓須檢附父母約定書、母無同姓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循線追查所需時間不在此限） 二、母無同姓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三、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須附經我駐外使領館處認證之授權書（委託書）。
二十一、終止收養登記	一、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 二、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三、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四、當事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	一、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如係在國外發生之事實，外文證件（中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二、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含授權書）。
二十二	一、戶口名簿 二、有關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離婚協議書）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四、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二十三	一、戶口名簿 二、國民身分證 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四、未成年人遷徙，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 五、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憑左列證件之一辦理：	一小時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一、遷入住址須有門牌編釘登記。 二、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遷入登記，應另提憑「法院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				所住所明證移監第一次記由先理，得所受理，知檢官。

	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代替。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六、委託書				
二十四、住址變更登記	一、戶口名簿 二、國民身分證 三、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四、住址變更單獨立戶者，同遷徙登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記五規定辦理 五、未成年人住址變更，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 六、委託書				
二十五、撤銷登記	一、戶口名簿 二、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有關證明文件 四、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不實申請依戶籍法規定罰鍰。
二十六、戶籍謄本	一、申請書（含委託書） 二、國民身分證 三、印章（或簽名） 四、利害關係證明書件 五、規費一張十元	一般案件：一小時 網路申辦（預約）案件：一天	各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電話、郵寄、傳真郵件、網路申辦（預約）、親自到場或委託辦理	一、已電腦連線資料可跨區申請。 二、日據時期戶口謄本調查簿謄本：現戶一小時；除戶六天。 三、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 四、通信郵寄申請四天。 五、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

					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二十七、印鑑登記證明及變更註銷	一、國民身分證 二、印鑑章 三、受委託人應提憑委任書或授權書 四、規費每張二十元（另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每件二十元） 五、未成年人申請如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者，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 （申請印鑑證明得委託）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
二十八、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	一、初領：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印章（或簽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 換領：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如舊證嚴重毀損、相片無法辨識或照片模糊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補領：本人印章（或簽名）、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經認可之有效證件（可縮短辦理時間）。 二、當事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一小時	一、初領、補領：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二、換領：各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 （換領身分證得委託）	一、如需送民政局核對口卡，辦理時間為六天。 二、經認可之有效證件，例如：護照、退伍令……可電洽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詢問。 三、補領身分證需按捺指紋。 四、如已於本市「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指紋資料者，可免提

	三、規費：初換證二百十元、補證二百元 四、未成年人申請如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者，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人可書面委託法定代理人單方辦理）				供相關證明文件，還以指紋查證身分無誤後核發。
二十九、改名	一、申請書 二、初設戶籍謄本或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三、有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五、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六、第二次改名者應另附繳前次改名戶籍謄本 七、戶口名簿	十四歲以下改名隨到隨辦(一小時) 十四歲以上改名五天（如遇查詢系統線路中斷則不在此限）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辦理	初設戶籍謄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三十、從母姓	一、父母約定書 二、母無同姓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父母初設籍至今） 三、有兄弟歿無子嗣或患有無法結婚延嗣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五、戶口名簿 六、當事人最近二個月內拍攝之正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一、限民法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後結婚所生子女（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母無同姓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非

	面、脫帽（直四公分橫二．八公分或是二吋）、半身薄光面黑白或彩色相同之照片三張（不得戴有色眼鏡）				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三十一、喪失、歸化、回復國籍	一、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三、戶口名簿 四、國民身分證 五、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十一天（戶所四天、民政局七天）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本人（未成年人由理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一、戶政所受理轉報四天（喪失國籍者戶政所須查證其有無國籍法第十三條各項情事可不在此限），本局核辦七天。 二、需函轉核釋或搜集相關資料，處理期限為二個月。
三十二、戶籍登記簿閱覽	一、印章（或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 三、利害關係書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五、閱覽費十元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辦理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三十三、門牌證明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時應帶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一小時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委託申請或郵寄。	一、委託書在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

	三、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四、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帶利害關係書件 五、規費二十元				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 二、通信郵寄申請四天
三十四、更正登記	一、國民身分證 二、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三、提「戶籍更正登記要點」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五、戶口名簿	七天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一、臺灣省光復前之戶口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二、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 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來台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查）證。
三十五、請領戶口名簿	一、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委託申請： （一）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戶長出具之	一般案件：一小時 網路申辦（預約）案件：一天	一、初領：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二、補領、換領：各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申辦（預約）、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辦理。	一、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

	書面委託書。 三、規費十五元				驗證。 二、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三十六、初設戶籍登記	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經許可核發之定居證。回復國籍申請定居經許可核發之入國許許可證副本或其他設籍證明文件。 二、單獨二、單獨立戶者，同遷徙登記五規定辦理。 三、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一、回復國籍出前原設戶籍謄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請申請民眾自行檢附。 二、同時申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參照國民身分證請領相關規定。
三十七、英文戶籍謄本	一、申請書 二、當事人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身分證。 三、被申請人（含戶長及戶內人口）之護照影本。 四、規費一張十元。 五、委託書。	一般案件：六天 網路申辦（預約）案件：六天	一、電腦化前：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二、電腦化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詳如附表	親自到場辦理、委	一、當事人限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市民。 二、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館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三、網路申辦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繳

					應相關驗備證件。
三十八、原住民身分登記	一、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提）。 三、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時，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 四、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委託書	一小時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依原住民第一法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委託他人辦理
三十九、入戶自國外復恢境籍	一、當事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有入境章戳的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三、單獨立戶者，同遷徙登記五規定辦理 四、出國前非屬台北市轄區範圍者應檢附最後設籍的戶籍謄本 五、委託書 六、戶口名簿	一小時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	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	出國前原本設籍台北市轄區範圍者，請民眾自行檢附。